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促簡化醫療援助申請和續期流程並檢視有關審批標準

“妥善醫療、預防優先”是特區政府確立的醫療衛生政策方針，除了優化醫療服務，本澳亦一直向部分居民實施免費醫療政策。此外，若居民因經濟困難無力支付醫療費用，且不屬於免費醫療的對象內，當局設有醫療援助機制，對於患有慢性疾病以及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的病患者，經評估其家庭經濟狀況後，提供適切的醫療援助。

為確保公帑善用，當局對醫療援助設有一系列的審查機制，例如對已批核的個案作抽樣複查，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；同時視乎情況向申請人的非同住家團成員進行經濟評估等。

據部分病人及家屬反映，一些嚴重的遺傳病或罕見病例如血友病和嚴重地中海貧血等，相關醫藥費用昂貴，一些家庭較難承擔費用，故會申請醫療援助。他們十分感激政府推行政策令他們獲得更好的醫療支援，亦理解需要一定的審批程序；然而，由於他們是持續需要用藥的長期病患者，現時每年會申請及審批一次，但相較以往，目前審批時間較長，期間他們需要先得支付，又或經當局同意下讓病人先以記帳方式處理。但病人始終擔心將來無法繳付有關費用，希望局方因應個案的特殊性，透過優化申請審批程序、電子化方式處理，又或在首次批准援助後，適當延長有關資格的期限，以簡化審批的流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設立的醫療援助服務，向經濟有困難的居民提供全部或單項豁免收費，確保居民不會因經濟原因延誤診斷和治療。衛生局早前表示：根據法律，對經濟困難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士提供醫療援助，從資產水平、收入水平、購買保險、醫療費用綜合審批，資料齊備30天內可以審批。但據反映，部分如嚴重遺傳病和罕見病等需要持續藥物治

療和相關援助的個案，在情況相若之下，以往大約需時三個月進行審批或續期，但現時則需時半年才批出。據當局分析，有關審批時間是否較以往更長？具體原因為何？當局能否優化程序以縮短審批時間？

二、一些重大遺傳病或罕見病的醫藥費用巨大，且部分是難以治癒，而必須長期用藥。當局會否研究將有關疾病納入免費醫療體系？又或在首次完成審查並同意批出醫療援助的情況下，對相關嚴重疾病的人士，考慮延長其獲得醫療支援資格的期間，以提升續期申請的便捷性？

三、為保障公帑善用，病人理解需配合有關審批程序，而目前申請醫療援助所需要提交的文件不少，當局會如何優化和簡化申請流程？是否已透過電子方式處理申請和續期，或盡可能減少居民需自行提交的文件內容？當局有否分析和檢討目前醫療援助的審批標準？